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4,671,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504%；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原定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 日，遇节假日顺延）。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78,003 股，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1,134,007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512,01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1,134,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2020 年 2 月 14 日，10,654,317 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0 年 4 月 7 日，7,655,746 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向 95 名对象授予的 36.85 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 71 名对象授予的 5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26,649,510 股。

2.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6,649,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994,853.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649,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4,644,363 股。

3.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94,853 股新股。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的 17,412,935 股 A 股普通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64,644,363 股变更为 182,057,298 股。

4.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在实施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中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5,986,006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6,071,292 股。

5.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达成行权条件的 118,768 份股票期权可开始行权，截止目前，共有 59,811 份期权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131,1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12,342,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7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3,788,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2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 7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94,671,127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53.75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共 4 名自然人股东，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崴城”）、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丰”）共 3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实际控制人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恒世达、上海崴城、恒世丰承诺：本企业作为恒铭达的股东，自恒铭达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铭达股份，也不由恒铭达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2.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人自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2) 持股 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荆江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人自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3)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恒世达承诺：如果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本机构自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机构违反承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4) 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上海崴城、恒世丰承诺：如果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本机构自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机构违反承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注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注 2）
		除权除息前	除权除息后	
1	荆世平(注 3)	46,400,000	60,320,000	60,320,000
2	夏琛	6,153,846	8,000,000	8,000,000
3	荆京平	5,594,406	7,272,728	7,272,728
4	荆江	1,612,755	2,096,581	2,096,581
5	恒世达	8,000,000	10,400,000	10,400,000
6	上海崴城	2,662,937	3,461,818	3,461,818
7	恒世丰	2,400,000	3,120,000	3,120,000
合计		72,823,944	94,671,127	94,671,127

注 1：此列不包括股东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注 2：股东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3：股东荆世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有 23,31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 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逢小数舍，取整数，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342,340	63.78%	−36,404,146	75,938,194	43.11%
首发前限售股	94,671,127	53.75%	−94,671,127	0	0.00%
高管锁定股	258,278	0.15%	58,266,981	58,525,259	33.23%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7,412,935	9.89%	0	17,412,935	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788,763	36.22%	36,404,146	100,192,909	56.89%
合计	176,131,103	100.00%	0	176,131,10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首发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对恒铭达本次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74,470,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93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8 号），核准东方新星向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17,470,588 股股份、向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43,617,647 股股份、向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43,617,647 股股份、向伟瑞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13,382,352 股股份、向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7,794,1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本次交易中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172,278,000 股增加至 928,160,351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时向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470,588	317,470,588	36 个月
2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143,617,647	143,617,647	36 个月
3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113,382,352	113,382,352	36 个月
合计		574,470,587	574,470,587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承诺的履行情况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奥赛康药业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70.00 万元、68,762.00 万元、74,246.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对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需按照南京奥赛康、苏洋投资、中亿伟业、伟瑞发展、海济投资各自原持有的奥赛康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业绩承诺人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锁定期内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安排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无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和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内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则按照如下原则和方式具体操作：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奥赛康药业每期末现有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本公司方可据此确定自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至下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可质押的股份数量，具体公式如下：本公司累计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本公司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公司累计已补偿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共同执行前述安排。	业绩承诺到期后至补偿完毕为止	履行完毕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身份侵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奥赛康药业、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5、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 3、4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8、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身份侵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交易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1、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2、本公司对所持奥赛康药业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本公司所持标的股份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尚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5、本公司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奥赛康药业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其他情形。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